

协议编号:DL2026008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
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
- 2、项目编号：GZSJ-2026FW-02；
- 3、项目内容：2026 年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
- 4、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638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需求》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整理相关调查结果资料供甲方编制和确定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等参考（如有）；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 4、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5、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6、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经甲方授权，依法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7、依法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协助编写评审报告；
- 8、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9、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 2、遵守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3、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已落实。甲方应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协助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或做好审查工作（含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如有）。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如有特殊招标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

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6、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7、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A、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 B、委托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8、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参与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开标活动。还可以委派纪委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对开标工作实施监督，参与开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进入评标现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9、甲方采用 B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10、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11、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1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3、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4、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5、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
- 3、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4、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潜在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 6、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变更/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 10、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本项目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 12、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 13、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5、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6、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四、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采购人确定采用（ A ）款定标程序。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保密约定

1、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信息。本协议中双方对保密资料所负的义务和责任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资料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2、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中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乙方承诺，在采购结果正式生效并公告前，不得就本次采购所涉标的与甲方工作人员或评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非经甲方统一安排的私下接触、沟通或谈判。所有必要的业务沟通均应通过甲方指定的渠道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如乙方未按本协议承担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赔偿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且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第三方索赔、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因处理泄密事项而产生的全部支出等，并采取措施为甲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六、收费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方法在单个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招标计取。

代理费收费标准：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 2、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通知书到达对方时立即生效，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项目预算费用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项目预算费用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八、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止。

九、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所涉知识产权对外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乙方应保证其履行协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若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协议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通讯条件恢复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导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 1、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在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之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公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